

	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CECEP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., LTD.	编号：CECEP-GK-05
		发行：2023/11/21
	认证机构自我承诺声明	版本/次：A/0
		第 1 页，共2页

认证机构自我承诺声明

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	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CECEP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., LTD.	编号：CECEP-GK-05
		发行：2023/11/21
	认证机构自我承诺声明	版本/次：A/0
		第 2 页，共2页

认证机构自我承诺声明

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认证活动中的关键主体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等规定，保证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合法、公证、公平地从事认证业务，并对认证结果负责。建立和完善对认证活动实施有效控制的管理体系，确保认证活动完全独立于影响其客观公正性的利益关系，绝不因市场竞争和利益驱使而违反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依法履行认证机构职责，诚信执业，保证所认证的服务内容客观公正，无虚假材料，保证不承担不能胜任或不能按约定时限完成的认证活动，不给不符合条件的服务提供认证业务。树立认证机构良好形象，强化自律意识，珍视认证机构信用和信誉，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承担社会责任。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，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认证活动数据和有关情况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自愿将本承诺通过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公开（<http://www.csny.cecep.cn/>）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

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